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吳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3樓停車場64號位時，因倒車不慎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花錦銘駕駛及所有、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過失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2元（烤漆16,702元、工資1,300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04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
05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
06 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07 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
08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8,002元（烤漆16,702元、工資
09 1,300元）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估
10 價單明細、修復照片、電子發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
11 頁）為證，可認為均係修復車輛之必要費用（因非屬零件換
12 新，毋庸折舊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信屬可取。

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4 18,0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（見
15 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21 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蔡凱如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